证券代码: 832786

证券简称: 骑士乳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党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 台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部分议案需提供网络投票,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 员疏忽,未及时在结算系统上提交申请,导致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需要网络投票的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需 重新审议表决,其他仅需现场投票审议的议案决议有效,具体需重新审议表决 的议案如下:

- (七)《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454,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8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张振华、李华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6146 号),对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来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54,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韩银雪、李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涉及影 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因公司未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对该三项议案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七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